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11號

原告 陳建豪

被告 柏園貴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霖

訴訟代理人 鄧翊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到場未能成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（本院114年度壢司簡調字第292號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依鑑定報告所載之修繕方法，將門牌號碼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頂層進行修繕至不漏水狀態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1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修繕本件房屋頂層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總價額計算，經本院囑託國立中央大學智慧營建研究中心鑑定，據鑑定報告書所載修復費用為480,048元（參鑑定報告書第9頁），則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0,048元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331,171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經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1,219元（計算式：480,048元+331,171元=811,21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扣除前所繳之裁判費4,620元，尚應補繳6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0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04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10 書記官 鄭敏如